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伊金霍洛旗的红庆河镇昌车渠村、特宾苏莫村、其根沟村、独贵梁村、珠兰敖包村，苏布尔嘎镇伊勒概沟村：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 500MW 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拟征收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伊勒概沟村；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昌车渠村、独贵梁村、其根沟村、特宾苏莫村、珠兰敖包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该项目拟征收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伊勒概沟村 0.3073 公顷集体土地；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昌车渠村 1.7031 公顷集体土地，独贵梁村 0.7683 公顷集体土地，其根沟村 0.0512 公顷集体土地，特宾苏莫村 0.3586 公顷集体土地，珠兰敖包村 7.6867 公顷集体土地。

### 二、土地现状、面积

拟征收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伊勒概沟村 0.3073 公顷（灌木林地 0.1608 公顷、天然牧草地 0.1465 公顷）；红庆河镇昌车渠村 1.7031 公顷（灌木林地 0.9140 公顷、天然牧草地 0.7885 公顷、农村道路 0.0006 公顷），独贵梁村 0.7683 公顷（灌木林地 0.4652 公顷、天然牧草地 0.3031 公顷），其根沟村 0.0512 公顷（灌木林地 0.0211 公顷、天然牧草地 0.0301 公顷），特宾苏莫村 0.3586 公顷（灌木林地 0.2049 公顷、天然牧草地 0.1537 公顷），珠兰敖包村 7.6867 公顷（灌木林地 0.7217 公顷、天然

牧草地 6.9650 公顷)。用于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 500MW 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情形，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0〕16 号）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文件规定，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其中：37.3155 亩林地补偿标准为 1.1019 万元/亩、125.8035 亩牧草地补偿标准为 1.0407 万元/亩、0.0090 亩农村道路补偿标准为 1.0407 万元/亩。经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核实，该项目征收土地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8.6761 万元，征收土地补偿费合计：180.7271 万元。

### 五、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当地政府计划通过货币补偿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 六、社会保障

经伊金霍洛旗社保部门审核，该项目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我旗人民政府承诺在自治区出台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政策后衔接落实相关要求。

## 七、其他事项

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伊金霍洛旗的红庆河镇昌车渠村、特宾苏莫村、其根沟村、独贵梁村、珠兰敖包村，苏布尔嘎镇伊勒概沟村，以上村及有关村民如对上述内容持有异议者，可在30日内到旗自然资源局质询，也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19条规定，在7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旗自然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的，视为放弃听证。

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办理补偿登记（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0477-8968987）。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告知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7日

